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靖安县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1347	新增建设用地		23.005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23.1347	3.4001	19.7346		
	(一)农用地	22.9872	3.4001	19.5871		
	其中	耕地	11.1651	1.2126	9.9525	
		含基本农田				
		林地	2.1477	1.6962	0.4515	
		园地	7.5519	0.2921	7.2598	
		其它农用地	2.1225	0.1992	1.9233	
(二)建设用地	0.1289		0.1289			
(三)未利用地	0.0186		0.0186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教育用地		2.3467			
	殡葬用地		0.3133			
	工业用地		4.7933			
	公路用地		1.6120			
	公用设施用地		2.8171			
	城镇住宅用地		11.2523			
	合计		23.134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2.9872	3.4001		19.5871
其中：耕地		11.1651	1.2126		9.9525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11.165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11.16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要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22.9872	11.165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165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面积	2.5475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需补充耕地面积	13.712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靖安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00207355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7126			13.7126	
补充水田规模	9.6061			9.606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3413.40			123413.40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092520150001	13.7126	靖安县	宜春市国土资源局 宜市国土资核字 [2015]121号	10	
合计	13.7126	平均质量等级	10	补充水田	9.606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7346	其中：耕地	9.952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双溪镇、香田乡、仁首镇、水口乡、雷公尖乡	村	河北村、双溪村、香田村、红岗村、园艺场、渔桥村、水口村、两利村、团结村、长坪村			
权属状况	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9.9525	62.1-63.75			
	其中：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0.1289	58.65-63.75			
	其他农用地	9.6346	24.84-63.75			
	未利用地	0.0186	18.630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55.3304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8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8人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使用红岗林场国有土地3.4001公顷，其中水田1.1111公顷、旱地0.1015公顷、园地0.2921公顷、林地1.6962公顷，其他农用地0.1992公顷。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具体为水田62.1万元/公顷，旱地62.1万元/公顷，园地62.1万元/公顷，林地24.84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4.84万元/公顷，补偿款为140.5236万元。</p>					